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持續供收，本公司已與重鋼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重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7%的權益，故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中由重鋼控股集團提供或接受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及重鋼控股訂立的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為實現本公司將位於重慶市大渡口的鋼鐵生產搬遷至長壽新區後長壽新區的生產穩定運行，及為確保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持續供收，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重鋼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續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重鋼控股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內容

- (i) 重鋼控股同意(由其及／或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項：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
 - (b) 船運及汽車運輸、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務等)及信息服務；
 - (c) 生產材料，如電力、工業氣體、設備及備件；及
 - (d) 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包括醫療及養老保險金管理服務等)；上述費用由本公司透過重鋼控股支付，但重鋼控股將不會收取管理本公司員工的該等社會福利服務的費用。
- (ii)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iii) 本公司及重鋼控股集團將允許相互使用及佔用各自的廠房。

先決條件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高於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或指導價，則不高於可資比較地方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地方，則不高於中國普遍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高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的利潤。

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定價基準可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 | | | |
|--|-----------------------|--|
| (i) 參考國家定價及指導價確定 | 由重慶市政府部門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設定 | 1. 生產材料—電力 |
| | 由重慶市政府部門設定 | 2. 社會福利服務 |
| (ii) 參考投標價格確定，且本集團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邀請至少三名投票人 | | 1. 生產材料—設備及備件
2. 技術服務—施工服務 |
| (iii) 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 | |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及耐火材料、輔料(包括白雲石和石灰石等)) |
| (iv) 參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不高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 | 1. 生產材料—工業氣體
2. 船運及汽車運輸服務
3. 技術服務—勞務服務
4. 廠房租賃
5. 信息服務 |

(b) 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廠房租賃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低於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或指導價，則不低於可資比較地方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地方，則不低於中國普遍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本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為(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利潤。

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的定價基準可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i) 參考國家定價及重慶市政府部門制定的指導價確定	1. 生產材料—水、電力及氣體
(ii) 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	1. 生產材料—鋼坯及鋼材
(iii) 參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1. 生產材料—輔料(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2. 廠房租賃

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材料供應的一般業務慣例決定，而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則為當月最後一日。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生產及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等等)、電力、工業氣體、設備及備件)	3,665.32	4,406.36	5,080.48
重鋼控股集團服務上限(船運、汽車運輸、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務等))及信息服務	483.00	653.30	790.45
重鋼控股集團租賃上限(租賃重鋼控股集團廠房)	1.40	1.40	1.40
福利上限	106.30	117.00	117.00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上限(如重鋼控股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電及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包括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437.92	542.26	674.63
本集團租賃上限(租賃本集團廠房)	1.00	1.00	1.00

年度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本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總額及價值，詳見下文所載；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
- (iii) 重鋼控股集團擬提供的原材料市價預期上升，而生產、原材料、服務及廠房租賃的成本相應上升；
- (iv) 本集團提供有關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的成本；
- (v)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及
- (vi) 因市場預測好轉，本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預期於長壽新區增加的服務及／或材料數量，乃取決於本地市場上該等服務及／或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接受服務的人數。

本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生產及原材料(包括生鐵、鐵礦石、鐵合金、煤炭、廢鋼、耐火材料、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等)、電、水、氧、設備及零部件)	11,201.90	4,769.16	15,325.60	2,807.08	17,738.00	1,171.66
重鋼控股集團的服務上限(船運、汽車運輸及技術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及監理服務及勞務等))及電子信息服務	1,092.20	496.97	1,198.70	311.71	1,291.00	231.18
重鋼控股集團的租賃上限(租賃重鋼控股集團廠房)	4.00	0.35	2.00	0.57	2.00	1.33
福利上限	126.40	34.51	132.70	43.29	139.30	79.77

重鋼控股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年度上限	數據(概約)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上限(包括重鋼控股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電及天然氣、鋼材(如鋼板、鋼坯等)及輔料(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1,367.60	435.86	1,715.40	468.89	2,376.90	314.76
本集團的租賃上限(租賃本集團的廠房)	3.00	0.94	3.00	0.85	3.00	0.20

本公司根據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數據(概約)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數據(概約)
電子信息服務	145.00	108.49	145.00	93.79
汽車運輸服務	115.00	79.98	115.00	60.34

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環保搬遷工程，長壽新區的生產設施也已投入運營，本公司生產活動具有一定的生產能力。同時，本公司正在推進的重大資產重組工作存在不確定性，所以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生產及原材料供應、服務供應、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對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穩定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重鋼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重鋼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備件的生產、採礦、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的工業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運營部門，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搜集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iii)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本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額，及下一度的預計金額，以促進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款額；及(ii)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超額。董事會秘書室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財務部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市場價額將通過以下方法獲得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市場價額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的報價。收到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的因素後，決定選擇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招標過程至少有三家投標商參與。在評估上述標準後，本公司將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本公司將為了本公司利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或招標。因此，重鋼控股集團可能會獲得合約，也可能不會獲得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7%的權益，故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中由重鋼控股集團提供或接受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關連董事劉大衛先生及周宏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年度上限」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生產材料上限、本集團的租賃上限、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重鋼控股集團的服務上限、重鋼控股集團的租賃上限及福利上限；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壽新區」	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的生產基地；
「重鋼控股」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鋼控股集團」	重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價」	中國政府制定的指導價；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重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公開市場價」	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公開市場價；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國家定價」	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價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